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 19 期(总第 35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 |
|------------------------------------|-----|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 号) | (3) |
|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办法..... | (3)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 | |
| 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 (6) |
| 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 | (7)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 | |
| 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9) |
|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 | (9)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 号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办法》已经 2015 年 9 月 7 日市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5 年 9 月 11 日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办法

(2015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4 号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修改及其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原则要求)

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综合考虑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资源条件、环境状况、人文因素和公共安全,体现保障社会公众利益、提高城市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保护城市基本生态和城市历史风貌的总体要求。

第四条 (法定地位)

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是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相关规划管理的依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五条 (管理职责)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城乡规划工作。区、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工作。区、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的具体工作,业务上受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领导。

第六条 (组织编制机关)

中心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新城、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区、县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区、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第七条 (地区规划师)

本市探索建立地区规划师制度。

在编制指定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过程中,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注册规划师,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进行技术指导。

前款关于确定指定地区和委托注册规划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2015 年第 19 期)

— 3 —

第八条 (经费保障)

市和区、县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需同步启动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修改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信息化管理)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流程、基础资料、规划成果等实施信息化管理,并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实现成果共享。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按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使用由全市统一标准的规划编制软件,规划编制软件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提供。

第十条 (编制依据)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郊区区县总体规划、单元规划和新城、新市镇总体规划,遵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编制范围)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范围,应当是一个或者数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最小不得小于一个完整街坊。

第十二条 (编制计划)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年度编制计划,并抄送市和区、县相关专业管理部门。

区、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出年度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需求,征求区、县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意见,经区、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纳入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年度编制计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年度编制计划应当与本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土地储备计划等相协调。

第十三条 (基础资料收集)

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根据编制计划,收集相关基础地理信息、房屋和土地相关信息、相关专项规划等基础资料。市和区、县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提供所涉及的专项规划等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规划研究)

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新编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区组织开展规划研究,提出规划编制范围、规划依据、规划参考资料、规划编制目的、需重点解决的问题等内容,并拟定规划设计任务书,明确编制要求、工作计划以及需要编制或者修改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

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应当听取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并且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听取公众意见。

由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应当书面征询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经规划研究制定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应当抄送相关专业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专项规划的协同)

规划研究明确需编制或者修改专项规划的,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同步组织编制或者修改相关专项规划。

线性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专项规划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审批的,可以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提供的专项规划进行综合平衡后,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

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相关单位承担控制性详细规划具体编制工作的,受委托的单位(以下统称“编制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编制单位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按照经规划研究制定的规划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且应当符合

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标准、规范。

第十七条（规划成果）

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包括普适图则和规划文本。特定区域和普适图则中确定的重点地区还应当根据城市设计或专项研究等成果编制附加图则。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应当明确图则所表示的控制要素；对相关指标实行弹性控制的，还应当明确弹性控制指标的执行规则。

第十八条（意见征询和公示）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听取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控制性详细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征求公众意见，应当将规划草案及相关说明在组织编制机关网站和便于查询的指定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公示的时间、具体场所以及意见征集方式应当通过组织编制机关网站等途径提前发布公告，其中，涉及特定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公示的，还应当在报纸、广播或者电视等本市主要新闻媒体上提前发布公告。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分析研究相关专业管理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说明。

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政府网站上对意见的采纳情况予以分类答复，对不予以采纳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市规委会审议）

控制性详细规划报送审批前，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以及相关专业管理部门、专家和公众意见听取、采纳情况等，应当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根据审议意见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予以修改完善。涉及重大事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经市规划委员会全会审议。

第二十条（规划审批和备案）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编制报告及其说明；
- (二) 规划成果；
- (三) 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及修改情况材料；
- (四) 相关专业管理部门、专家和公众意见听取及采纳情况材料；
- (五) 其他有关附件。

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规划公布）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后 20 日内，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并且在政府信息公开场所提供查阅。其中，对特定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布及查阅途径，还应当在报纸、广播或者电视等本市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告。

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布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批准文件和规划成果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规划弹性控制）

对相关指标实行弹性控制的，市和区、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明确的执行规则和相关技术准则明确的适用要求，通过专家、相关专业管理部门论证或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等方式，确定规划具体控制指标，并根据相关规范更新图则。

第二十三条（规划修改）

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随意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一) 所依据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并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 (二) 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三)因国家和本市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四)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提出规划修改范围、规划依据、规划参考资料、规划修改目的等内容,并对需重点解决的问题拟定规划设计任务书,明确修改要求、工作计划,以及需要编制或者修改相关专项规划的有关要求。

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必要性论证的过程中,应当采取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必要性的论证成果应当形成专题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

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未依法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擅自修改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技术监督)

组织编制机关可以根据编制单位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质量进行评价,并且将评价结果作为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参考。

第二十六条 (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定过程进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举报。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留有联系方式的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2002 年 4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第二次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城市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 年 9 月 6 日)

沪府发〔2015〕5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 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落实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以下简称“被征地”)上的农业人员的社会保障,促进其就业,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被征地的具有本市常住农业户籍人员(以下简称“被征地人员”)的就业和社会保障(以下简称“就业和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本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农业、规划国土资源、公安、民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区县政府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被征地人员的就业和保障管理工作。

第四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

被征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提供需落实就业和保障的被征地人员的总数、姓名、性别、年龄等情况,做好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工作。

第五条（原则）

按照“落实社会保障与土地处置、户籍转性整体联动”的原则,凡土地被征用或者需将农业户籍转非农户籍的,都应当首先落实离开土地的农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再办理土地处置、户籍转性的手续。

按照“落实保障、市场就业”的原则,征用地单位承担的征用地费用应当首先用于被征地人员的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应当首先用于落实社会保障。被征地人员实行市场就业。

第六条（被征地人员的条件）

需按照本办法规定落实就业和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应当是被征地范围内具有本市常住农业户籍 16 周岁以上的人员,其具体条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规定。

第七条（被征地人员的分类）

需落实就业和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分为:

(一)男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45 周岁具有从事正常生产劳动能力的劳动力(以下统称“征地劳动力”)。

(二)男性年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的养老人员(以下统称“征地养老人员”)。

第八条（就业服务）

征地劳动力按照市场就业的原则,纳入城镇就业服务范围。

征地劳动力可以在户籍所在地享受由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可以参加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

征地劳动力自主创业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开业指导、创业培训、开业贷款担保或者贴息、非正规就业等扶持政策。

征地劳动力经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就业特困人员的,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就业援助,帮助其实现就业。

第九条（征地劳动力安置补助费的用途）

征用地单位为征地劳动力承担的安置补助费,应当首先用于缴纳小城镇社会保险费。安置补助费的具体标准,由区县政府确定。

小城镇社会保险费包括:

- (一)不低于 15 年的小城镇基本养老、医疗社会保险费；
- (二)养老、医疗和不低于 24 个月的生活补贴等补充社会保险费。

小城镇基本养老、医疗社会保险费的具体标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征地养老人员安置补助费的用途与构成)

征用地单位为征地养老人员承担的安置补助费,应当用于缴纳征地养老费。

征地养老人员的征地养老费,包括生活费、医疗费、补助费等费用。征地养老费的缴费年限为男性 15 年、女性 20 年。

征地养老费的计算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可选择镇保和应提前养老的规定)

男性年满 55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不满 55 周岁的征地养老人员,可以选择按照征地劳动力的办法,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选择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的,其安置补助费应当首先用于缴纳小城镇社会保险费,具体办法由区县政府制定。

经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征地人员应当纳入征地养老人员范围,提前养老。提前养老的征地养老费缴费年限还应当加上提前养老年限。

第十二条 (养老协议)

征用地单位应当与征地养老人员签订养老协议。对已生效的养老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

第十三条 (征地养老费缴纳、征地养老待遇及经费管理)

征地养老费由征用地单位向区县政府指定的征地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缴纳。征地养老人员自缴纳征地养老费的次月起,可以领取生活费,报销医疗费。生活费标准、医疗费报销标准及办法,由区县政府另行规定。

区县政府应当加强征地养老人员的征地养老费的管理,制订管理办法,设立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征地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征地养老人员做好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迁入户口的控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下发后,征用地单位可以向公安部门申请在被征地范围内控制户口迁入。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公安局制定。

第十五条 (相关手续)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被征地人数以及落实就业和保障的方案报区县政府批准后,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核定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和征地养老的总人数及人员分类等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核定工作。

征用地单位应当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核定工作后 3 个月内,按照规定缴纳小城镇社会保险费和征地养老费。

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公安部门应当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定的人数、缴纳小城镇社会保险费和征地养老费的人员情况及相关证明,为征用地单位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为被征地人员办理农业户籍转非农业户籍的手续。

第十六条 (征地管理费的收取和使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被征地人员安置总费用,向征用地单位收取一定比例的征地管理费,主要用于落实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的办公、业务培训、宣传教育、设备购置等必需的支出,补充落实就业和保障过程中处理特殊情况以及历史遗留问题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第十七条 (安置费用计人征地成本)

征用地单位按照本办法支付的被征地人员安置费用,可以计人征地成本。

第十八条 (法律责任)

克扣、挪用、侵占、私分被征地人员安置补助费的,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被征地人员与征用地单位或者被征地单位发生争议,由区县政府处理。

第二十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市对征地养老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 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 年 9 月 15 日）

沪府办发〔2015〕3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组织实施体系，保障工程质量进度，强化政府投资控制，提高政府投资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建设制度（以下简称“代建制”），是指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称“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投资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交付项目（法人）单位的制度。

第三条 市级建设财力投资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项目主要包括：

- （一）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 （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及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项目；
- （三）政法基础设施项目；
- （四）政府信息化项目等。

第四条 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是否实施代建制，并负责代建制的统筹协调。市财政局作为主管代建制财政财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对代建制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管理与监督。

第二章 代建单位的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代建单位，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和资质，能独立开展工作并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事业法人。

第六条 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建单位试行名录管理。代建单位名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产生。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名录管理。在定期审查中认定为已不符合条件，或绩效考核未达标的

代建单位,将调整出名录。

第八条 申请进入名录的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 (二)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 (三)具有良好的工程项目管理业绩;
- (四)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九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代建项目:

- (一)已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相关业务的;
- (二)企业出现严重信用危机又未能提供相应担保的;
- (三)近3年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的;
- (四)无法履行代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

第十一条 代建单位不得在本单位承接的代建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其他相关业务。与代建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不得参与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第十二条 代建单位实行年度绩效考核,重点考核内容包括:项目组织实施的规范性、建设工程质量和进度、概算执行、安全文明生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等。

第三章 项目(法人)单位的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法人)单位,是指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主体。项目(法人)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专项规划、专项发展规划需要,提出项目建设需求和功能定位,组织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相关前置审批手续;
- (二)参与项目有关招投标工作;
- (三)监督代建单位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负责自筹资金的筹措;
- (五)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代建期内,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协助代建单位办理基本建设相关手续。在手续办理过程中,向规划土地、环保、建设管理等部门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须同时加盖代建单位和项目(法人)单位公章。

代建期间,由项目(法人)单位和代建单位共同作为合同当事人参与签订各类合同。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主体等应当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指导、协调、监管。

第四章 代建制项目组织实施程序

第十六条 对于项目(法人)单位缺乏相关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明确要求实施代建制。

第十七条 项目明确实施代建制后,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主体等组织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代建单位名录内选择确定代建单位。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产生后,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与代建单位签订项目代建合同,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主体等作为合同见证方。

项目代建合同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代建合同签订后,代建单位根据代建合同,约定代行项目(法人)单位的建设管理职

责。代建单位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该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代建合同主要包括工程建设管理的范围和内容,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代建费用、违约责任及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项目代建合同签订后,代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会同项目(法人)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请市发展改革委安排投资计划。市发展改革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向代建单位下达投资计划,并抄送项目(法人)单位。

第二十二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的要求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概算投资。

第二十三条 代建单位实施项目管理时,应当派驻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由项目经理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代建工作需要。代建单位应当在代建合同中明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最多只能同时承担两个项目。

第二十四条 代建制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代建合同进行单项验收。代建单位应当会同项目单位组织项目试运行,办理项目结算、审计、决算等手续。

第二十五条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在向项目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项目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二十六条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向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第五章 代建项目财务和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加强自筹资金等配套资金的筹措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到位。

代建单位尚未确定前,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要求,加强对项目支出的专项核算。项目所需的前期工作经费,应当由项目(法人)单位编制相应用款计划,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后,下达投资计划,项目(法人)单位据此申请建设资金。

代建单位确定后,账务应当及时结转并移交代建单位统一归并、记账、核算管理,建设资金由代建单位申请。

项目(法人)单位或代建单位的建设资金用款申请,经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主体审核,报市财政局审定后拨付。

第二十八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项目财务管理,设置代建项目基建账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代建项目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九条 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等,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协助代建单位及时至市财政局办理政府采购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代建单位应当及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向市审计局提出审计申请。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30日内,代建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办理资产移交等相关手续,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将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代建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并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如由于不可抗拒力延长项目工期等因素,导致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批复金额的,项目(法人)单位及代建单位应当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三十二条 代建管理费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代建单位。代建管理费结合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工程进度拨付。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代建委托合同,依法办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违反国家和本市招投标管理规定的,由市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市发展改

革委、市财政局可暂停项目建设资金、代建管理费的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

第三十四条 代建单位未能完全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从项目代建管理费中相应扣减。

第三十五条 在市级建设财力投资代建制项目的稽察、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代建单位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中止有关合同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代建单位、项目经理履职过程中如有不良记录,归集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代建单位如发生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违纪违规行为,将被调整出名录,且5年内不得申请进入名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其他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区县投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5年9月1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19期(总第355期)

10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